

調 查 報 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臺東縣政府108年2月20日函送：該縣蘭嶼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鄉長夏曼·迦拉牧涉有行政監督違失，爰依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臺東縣蘭嶼鄉（下稱蘭嶼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28日辦理路跑活動，疑有不法情事，經臺東縣政府政風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立案調查，廉政署以107年11月14日廉政字第10722000650號書函檢送「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予臺東縣政府政風處續辦。嗣臺東縣政府以108年2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80035284號函陳報本院，蘭嶼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鄉長夏曼·迦拉牧涉有行政監督違失。經本院調閱蘭嶼鄉公所、臺東縣政府及廉政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110年8月3日函詢蘭嶼鄉公所前秘書李○富，同年9月9日、13日詢問蘭嶼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朱○聖、蘭嶼鄉鄉長夏曼·迦拉牧及蘭嶼鄉公所約僱人員黃○瑞（行為時為代理財經課課長），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有關活動線上報名勞務（含晶片計時賽事服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洽廠商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明

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核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註：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註：10萬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至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採購（註：小額採購），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二)蘭嶼鄉公所為活絡蘭嶼經濟及行銷蘭嶼觀光，增加蘭嶼的能見度，有效整合該鄉旅遊業，於106年計畫籌辦「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路跑」活動，惟便宜行事，早於106年2月13日即委託瀚○比運動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瀚○比公司，簽約金額10萬6,250元，事後實際支付金額15萬7,364元，該公司將網路報名業務分包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公司】處理）負責活動線上報名事宜（含晶片計時賽事服務，106年2月23日簽約，5月28日路跑），於同年3月30日報名截止，該所民政課（原承辦人張○鳳課員留職停薪，改由代理財經課課長黃○瑞接辦）因活動在即且為補行政程序，至同年5月5日方就上述活動計畫進行簽核，經李○富秘書於106年5月6日以

鄉長夏曼·迦拉牧(甲)章決行核准。依據該所106年5月5日事後簽核檢附活動經費概算書(總經費270萬7,826元),科目7資訊系統(線上報名服務費、晶片計時、計時設備船運費用及工程師船票)共計16萬5,490元,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非小額採購,理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徵求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辦理,惟該所並未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逕洽特定廠商採購,有違上開採購程序。

(三)另查蘭嶼鄉公所民政課106年5月5日簽核檢附活動經費概算書內容,除前揭之「資訊系統」採購程序不符規定外,尚有「舞台音響布置(27萬元)」、「選手衣服(11萬5,000元)」、「完賽獎牌(10萬2,000元)」、「賽道補給品(13萬元)」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非小額採購,亦查無任何簽辦程序,該所民政課於簽文中雖稱「經費核銷依據政府採購法」,主計室主任朱○聖於會簽意見亦提醒「所有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程序辦理」,然所有採購卻均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方式核銷結案,經詢問本案接手承辦人黃○瑞表示:「該活動是蘭嶼高中楊○良校長及椰油國小黃○智校長2人籌劃及聯繫採購,廠商會把單據給我,我只是負責經費的核銷。對於未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部分,我坦承疏失」;前主計室主任朱○聖表示:「本次活動我負責憑證核銷的部分。對於『本案馬拉松活動已於106年2月開始籌備採購』一節,我是到5月才知道,之前他們如何進行,我就不清楚。是後面核銷我們才知道有很多超過10萬元的項目,我們事前不會知道」;鄉長夏曼·迦拉牧表示:「為促進蘭嶼觀光,我交辦馬拉松

活動，有跟下屬交代要依法辦理，但對程序（含細節）不太了解。我認知，部屬應該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我也沒有學過政府採購法」。綜觀上情，突顯政府採購法自88年5月27日施行以來，蘭嶼鄉公所相關課室及當地學校教育單位竟完全毫無政府採購法之基本觀念，先找廠商承辦採購，事後補簽程序蒐集發票單據核銷，程序完全倒置，允應重新教育訓練檢討。

(四) 綜上，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有關活動線上報名勞務（含晶片計時賽事服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洽廠商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核有違失。

二、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相關採購核銷過程異常，未確實掌握活動報名人數及所繳費用；向公庫借支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前揭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除侵占公有財物外，亦生損害蘭嶼鄉公所對經費控管之正確性，核有違失。

(一) 查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計畫經費來源有：1.該所106年總預算10萬元經費。2.選手報名費。3.上級相關指導機關補助款。4.企業募款。有關事後核銷金額統計，據該所函復：本活動報名人數共987人（男572人、女415人），結算核銷經費統計，收入來源計有：1.活動報名費70萬4,742元；2.各界捐款60萬2,400元；3.機關補助88萬8,232元；4.年度預算7萬7,014元，合計227萬2,388元。經費支出合計225萬9,305元。另依蘭嶼鄉公所

106年2月23日與瀚○比公司簽訂之「2017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線上報名、晶片計時賽事服務契約書」第8條規定，乙方報名系統代收選手報名費用，已包含：報名費用、晶片押金費用、郵寄報到費用、……，乙方所代收的報名費用在報名結束後，依據乙方的請款單扣掉應給付給乙方的款項後，採1次型匯入甲方（蘭嶼鄉公所代收款專戶）指定戶頭。

(二)惟查前揭路跑活動承包廠商瀚○比公司所代收的選手報名費用入庫程序異常，報名截止時間結束後，該公司並未依契約規定匯入蘭嶼鄉公所代收款專戶，而係由分包廠商恆○公司代收後，扣除蘭嶼鄉公所應支付予瀚○比公司之管銷費用11萬408元，於106年4月14日將結餘款項94萬1,642元（報名人數988人，總報名費用105萬2,050元）匯入蘭嶼鄉公所財經課代理課長黃○瑞（本案路跑活動採購承辦負責人）臺灣銀行樹林分行帳號帳戶（下稱上開臺銀帳戶），然因黃員在外積欠巨額債務，竟於106年4月14日起至106年4月21日止，陸續提領或轉匯前開94萬1,642元中之部分款項合計23萬6,900元至黃員其他銀行及其他私人帳戶內，用以支付個人合會會錢、信用卡卡債、高利貸債務、民間汽車貸款、銀行信用貸款及農會信用貸款等債務，再於106年4月21日始將剩餘款項70萬4,742元匯至蘭嶼鄉公所公庫，核與正常程序有違，致該所主計人員無法確實掌控馬拉松活動報名費收入及賽事核銷費用，並以此方式侵占公有財物合計23萬6,900元。

(三)另黃○瑞於106年4月間以辦理「2017年蘭嶼馬拉松活動」相關用品採購為由，向蘭嶼鄉公所借支50萬元，經蘭嶼鄉鄉長夏曼·迦拉牧同意後，由蘭嶼鄉

公所於106年5月8日將50萬元公庫支票兌現存入黃○瑞名下之上開臺銀帳戶。詎黃○瑞於106年5月8日起至106年5月30日止，陸續提領或轉匯前開50萬元中之部分款項合計28萬3,387元至黃員其他銀行及其他私人帳戶內，用以支付個人合會會錢、信用卡卡債、高利貸債務、民間汽車貸款、銀行信用貸款及農會信用貸款等債務，以此方式侵占公有財物合計28萬3,387元。

(四)嗣蘭嶼鄉公所機要課員黃○凱於106年7月間製作「2017年蘭嶼馬拉松活動」決算書時，發現活動費用核銷單據與實際金額有所出入，遂向黃○瑞確認有無其他活動費用支出憑據尚未辦理核銷，黃○瑞為掩蓋前開侵占公有財物情事，於106年7月間央請瀚○比公司負責人黃○彬開立項目「賽事服務」、金額15萬元之發票，黃○瑞再於106年7月27日將上開登載不實之發票交與黃○凱辦理核銷作業，足以生損害蘭嶼鄉公所對經費控管之正確性。以上數件犯行，業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黃○瑞坦承挪用52萬287元經費屬實，於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970號、107年度偵字第291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東地方法院110年3月26日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1年。黃○瑞不服判決，已於110年4月20日提起上訴。

(五)綜上，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相關採購核銷過程異常，未確實掌握活動報名人數及所繳費用；向公庫借支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前揭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除侵占公有財物外，亦生損害蘭嶼鄉公所對經費控管之正確性，核有違失。

三、蘭嶼鄉長夏曼·迦拉牧綜理鄉務，於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過程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及公帑遭挪用，疏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顯有行政監督不周之失，允應切實檢討。

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為活絡蘭嶼鄉當地經濟及行銷觀光，蘭嶼鄉長夏曼·迦拉牧依鄉民建議，指示所屬於106年籌辦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路跑活動，惟對前揭調查意見一、二所述之「計畫未簽准前即逕洽廠商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採購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向公庫借支之經費遭挪用（包括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同意預借）」等違失情節卻疏於管理監督，查本案活動過程所需之各項採購廠商，據黃○瑞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是蘭嶼高中楊○良校長及椰油國小黃○智校長2人籌劃，106年5月5日張○鳳簽辦後我才正式接辦。鄉長是交給2位校長辦理『logo』、『舞台音響布置』、『選手衣服』、『完賽獎牌』、『賽道補給品』的項目，包括接洽廠商瀚○比公司的部分。我則是負責核銷的部分」。對此，鄉長夏曼·迦拉牧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知道馬拉松這個活動，分層交辦給下屬辦理，對細節部分不太清楚，但坦承我還是有責任。」按本案目前雖據司法單位調查鄉長夏曼·迦拉牧並未涉及貪污不法刑責，但查其於綜理鄉務過程輕忽，於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過程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及公帑遭挪用，疏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顯有行政監督不周之失，允應切實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 二、調查意見函復臺東縣政府，請該府督導蘭嶼鄉公所檢討行政責任及研提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文程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0 日